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4852號

債 權 人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盛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盛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聲請狀「證一」完整之運輸協議書影本。

三、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

四、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二份。

五、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即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